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字[2014]第 006 号-04

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2014年11月27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50004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瑞华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 48250014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瑞华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250001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 141672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程爱武与励建炬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是否真实，程爱武、励建立、励建炬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经信达审阅读发行人的工商备案打印资料、励建立与程爱武于2010年4月13日签订的《解除代持关系确认书》，并经信达就程爱武持有科达利有限股权相关事宜对励建立、程爱武和励建炬三人进行的访谈，程爱武与励建炬之间未曾存在过股权代持关系，程爱武与励建立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1996年9月20日，科达利有限设立时登记在程爱武名下的40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励建立，该40万元出资款由励建立提供。

2、2002年7月、2005年8月，科达利有限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登记在程爱武名下的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为励建立，因此，上述二次科达利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由此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应实际归属于励建立，登记在程爱武名下的出资额的实际权利人仍为励建立。

3、2010年4月，励建立与程爱武签署《解除代持关系确认书》，双方确认程爱武持有科达利有限股权期间，登记在其名下的对科达利有限的出资均为励建立所有；双方确认于该《解除代持关系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程爱武在出资当时、现在及未来均不曾/不会对上述事实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2010年4月22日，程爱武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励建炬，至此，程爱武不再代励建立持有科达利有限的股权。

励建炬受让登记在程爱武名下的全部出资后，励建炬已向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励建立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励建炬不存在代励建立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信达认为，程爱武与励建炬之间未曾存在过股权代持的情形；程爱武与励建立之间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程爱武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励建炬后，上述代持关系解除。程爱武、励建立、励建炬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2、2010 年蔡敏对发行人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蔡敏增资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确定的方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2）蔡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蔡敏是否存在以委托代持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回复：

1、经信达审阅发行人的工商备案打印资料，2010 年 7 月 15 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达利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60 万元，新股东蔡敏以 200 万元的价格认购科达利有限新增的 6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蔡敏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对蔡敏进行访谈，蔡敏于 2009 年底从加拿大回国，2010 年 3 月进入科达利有限任职，增资时在科达利有限担任副总经理，增资的原因是蔡敏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发行人为激励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发行人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长远发展；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科达利有限 2009 年度净资产的 2 倍为作价依据；根据蔡敏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说明》，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蔡敏历年工资收入和家庭积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2、根据蔡敏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调查表》，蔡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

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根据蔡敏的《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蔡敏不存在以委托代持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0 年、2012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宸钜公司、平安财智、苏州和达、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的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宸钜公司、平安财智、苏州和达、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的股东的股权结构；（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与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5）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信达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向宸钜公司、平安财智、苏州和达、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发出《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请宸钜公司、平安财智、苏州和达、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提供各自及其各自逐层往上追溯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的现行章程或合伙协议，请其各自的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填写调查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就信达核查情况以及收到的宸钜公司、平安财智、苏州和达、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提供的相关逐层往上追溯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资料以及其提供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汇总如下：

1、2010年，科达利有限引进机构投资者宸钜公司、平安财智

(1) 科达利有限引进机构投资者宸钜公司、平安财智履行的股东会程序

2010年8月15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56.09万元，其中，新股东宸钜公司认购552.53万元，新股东平安财智认购203.56万元；本次增资的总投资额为4,515.79万元，其中756.09万元计入科达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75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8月25日，科达利有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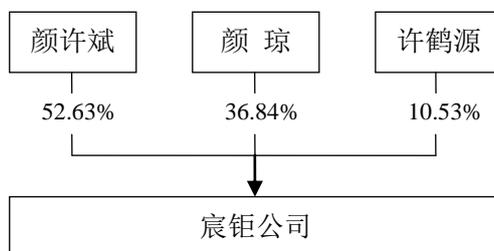
(2) 科达利有限引进机构投资者宸钜公司、平安财智的原因、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资金来源、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审阅发行人的工商备案打印资料、《深圳市宸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增资要约》、《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科达利有限2010年引入宸钜公司、平安财智的原因为补充科达利有限流动资金，增强科达利有限研发投入。宸钜公司以3,300万元认购科达利有限552.53万元的出资额，平安财智以1,215.79万元认购科达利有限203.56万元的出资额，宸钜公司、平安财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5.97元。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科达利有限2009年合并报表净利润2,085.36万元及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66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根据宸钜公司、平安财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宸钜公司、平安财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经信达核查科达利有限与宸钜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宸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增资要约》，科达利有限、平安财智、励建立、励建炬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及宸钜公司、平安财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在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期间及上市后，宸钜公司、平安财智与发行人之间无对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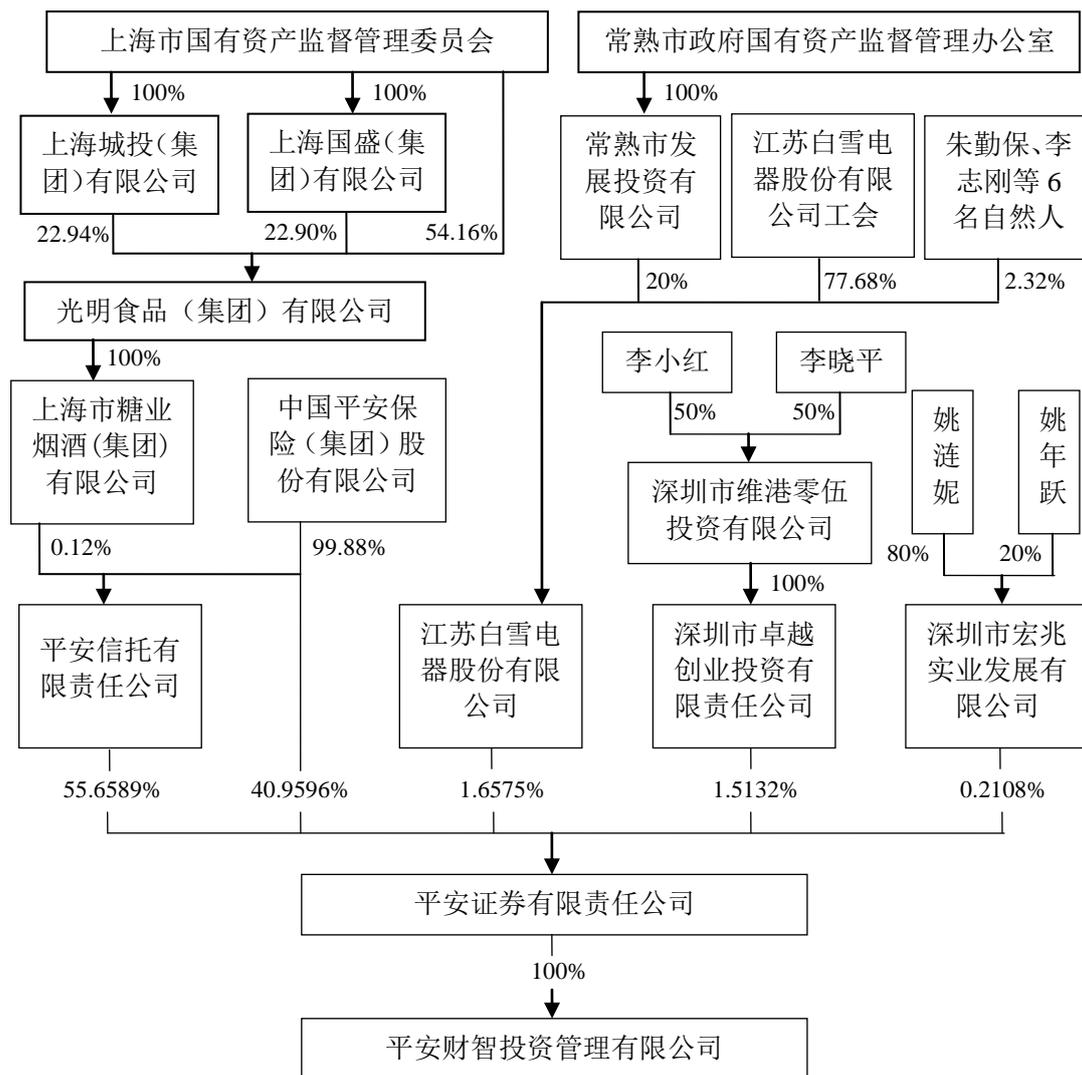
(3) 宸钜公司、平安财智的股权结构

1) 经信达核查宸钜公司的现行章程，并经信达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宸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宸钜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无国有股东，宸钜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2) 经信达核查平安财智的现行章程，并经信达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平安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18）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867,255,746	32.10%	境外法人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2,719,102	5.27%	国家
3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789,001,992	4.32%	境外法人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8,306,818	3.55%	国有法人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40,557,804	3.50%	其他
6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505,772,634	2.77%	境外法人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3,801,600	2.65%	国家
8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261,581,728	1.43%	境外法人
9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728,008	1.41%	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4,891,064	1.34%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平安财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超过50%的国有股东,因此,平安财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就宸钜公司、平安财智提供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的汇总

1)根据宸钜公司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宸钜公司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颜许斌	深圳市鑫颜泰齿轮有限公司	股东、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 ¹ 在深圳市鑫颜泰齿轮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
2	颜琼	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1年至签署日在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	-
3	许鹤源	退休	-	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在上海腾昌高频感应加热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后退休	-

根据宸钜公司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调查表》,截至上述调查表签署之日,宸钜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与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宸钜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根据平安财智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

¹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签署日均为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签署日期。

平安财智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朱勤保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2	李志刚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2016年1月至签署日在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退休留用）	-
3	黄怀炎	退休	-	退休	-
4	陈可为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签署日在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退休留用）	-
5	张朔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
6	丁聿	退休	-	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在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退休	-
7	李小红	蔚然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至签署日在蔚然国际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8	李晓平	卓越集团	总裁	2011年1月至签署日在卓越集团担任总裁	-
9	姚涟妮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在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4年8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10	姚年跃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12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	-

根据平安财智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以

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调查表》，截至上述调查表签署之日，平安财智上述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与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平安财智上述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2012年，发行人引进机构投资者苏州和达

(1) 发行人引进机构投资者苏州和达履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201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相应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7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1546元，由苏州和达出资3,608.2474万元全部认购，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7.2165%，发行价格中超出每股面值的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同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 发行人引进机构投资者苏州和达的原因、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资金来源、对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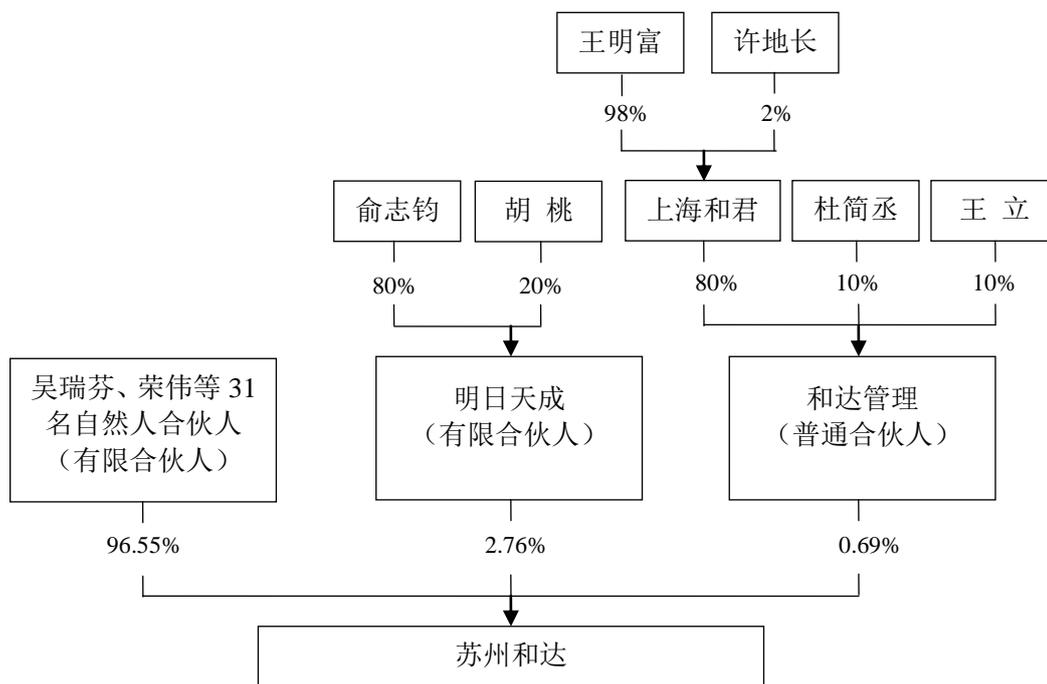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审阅发行人的工商备案打印资料、《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发行人2012年引入苏州和达的原因为适应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苏州和达以3,608.2474万元认购发行人700万股股份，苏州和达的入股价格为5.1546元/股。本次增资的价格按发行人2012年度预计净利润4,700万元及包含苏州和达投资金额完全摊薄后10.6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根据苏州和达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苏州和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苏州和达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苏州和达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在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期间及上市后，苏州和达与发行人之间无对赌安排。

(3) 苏州和达的股权结构

经信达核查苏州和达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苏州和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苏州和达的最终投资者均为自然人，无国有股东，苏州和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就苏州和达提供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的汇总

根据苏州和达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苏州和达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吴瑞芬	退休	-	退休	-
2	荣伟	昆山市巴城阳澄湖鹏澄大闸蟹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昆山市巴城阳澄湖鹏澄大闸蟹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昆山市巴城蟹业协会担任会长，2014年至签署日在巴城镇商会担任会长	-

3	王冰	雪球资本	执行董事	2011年至2012年在九鼎投资担任投资总监/副总裁, 2013年至签署日在雪球资本担任执行董事	-
4	许小燕	昆山高新区翰林幼儿园	老师	2011年至签署日在昆山高新区翰林幼儿园担任老师	-
5	丁雪平	昆山市鹿城农电发展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昆山市鹿城农电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	-
6	邵慧良	昆山惠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昆山惠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7	胡荣良	无锡福鑫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无锡福鑫印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8	傅灵民	昆山景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昆山景康(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9	赵秀英	退休	-	退休	-
10	马乔乔	南京博海基因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南京博海基因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11	胡方进	张家港保税区海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张家港保税区海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12	赵大慧	北京金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1年1月至2016年4月在香港维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首代, 2016年5月至签署日在北京金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
13	孙忠东	南通中宇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南通中宇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14	杜建月	昆山市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昆山市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担任经理	-
15	周小成	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16	孙焯	天津元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 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在农银国际(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2014年9月至签署日在天津元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
17	夏大皿	自由职业	-	自由职业	-

18	王奕帆	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1年至2013年在和君资本担任投资总监, 2013年至签署日在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
19	曾庆冠	立闻传媒	副总经理	2011年至2013年在和君资本担任投资经理, 2014年至签署日在立闻传媒担任副总经理	-
20	钟敏霞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长	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在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财务科, 2015年2月至签署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教科	-
21	马晓峰	昆山市志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地产评估师	2011年至签署日在昆山市志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房地产评估师	-
22	朱大年	昆山丰迪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昆山丰迪复合肥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23	杜伟清	昆山市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昆山市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担任经理	-
24	冯菊花	退休	-	退休	-
25	王刚	昆山颖奉信博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在昆山化学原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3年8月至签署日在昆山颖奉信博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26	潘国平	退休	-	退休	-
27	张嘉宝	退休	-	退休	-
28	李秋萍	退休	-	退休	-
29	倪蕴之	江苏苏杭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江苏苏杭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30	钱玉英	退休	-	退休	-
31	张永彬	复旦大学出版社	编审	2011年至签署日在复旦大学出版社担任编审	-

根据苏州和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合伙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苏州和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俞志钧	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公司	董事长	自2011年至签署日在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公司担任董事长	-
2	胡桃	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公司	行政总监	自2011年至签署日在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公司担任行政总监	-

3	杜简丞	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	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在和君资本担任合伙人, 2013年5月至签署日在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创始合伙人	-
4	王立	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	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在和君资本担任合伙人, 2013年5月至签署日在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创始合伙人	-
5	王明富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至签署日在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
6	许地长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至签署日在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6) 根据苏州和达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调查表》, 截至上述调查表签署之日, 苏州和达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与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和达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2014年, 发行人引进机构投资者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

(1) 发行人引进机构投资者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履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2014年3月25日, 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9,700万元增资至10,500万元, 新增股本800万元由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等5方合计出资7,920万元认购, 超过新增股本的部分在其缴纳后全部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同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 发行人引进机构投资者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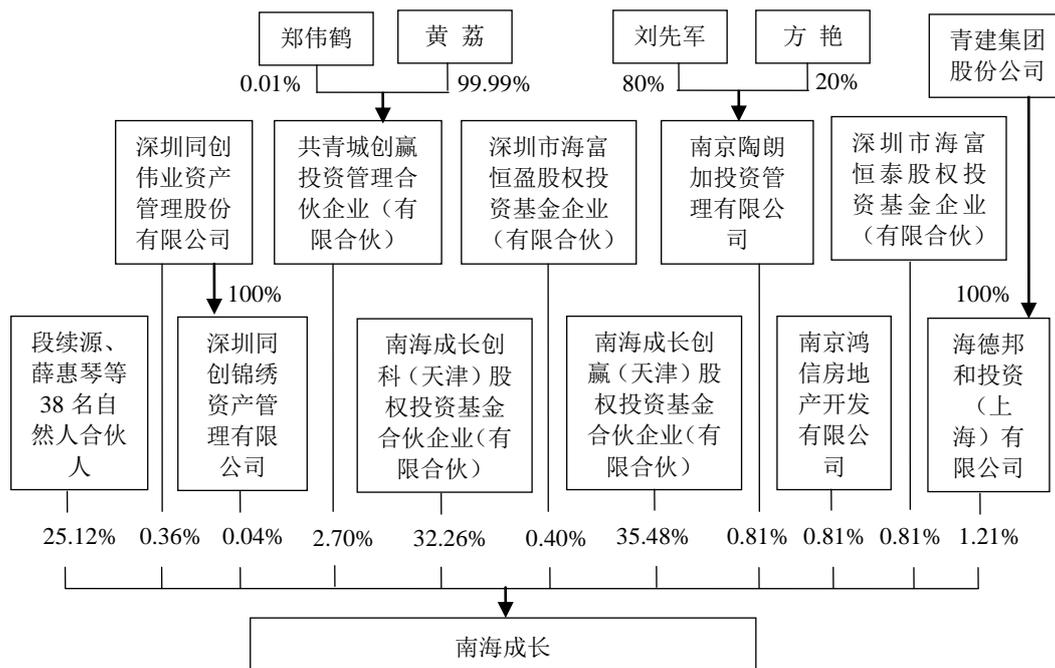
明石北斗的原因、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资金来源、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审阅发行人的工商备案打印资料、《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 2014 年引入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的原因为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南海成长以 2,970 万元认购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远致富海以 1,98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芜湖富海以 99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北京明石以 99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明石北斗以 99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的入股价格均为 9.9 元/股。本次增资的价格按发行人 2013 年度净利润 6,140 万元以及包含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投资金额完全摊薄后的 16.95 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根据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励建立、励建炬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在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期间及上市后，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与发行人之间无对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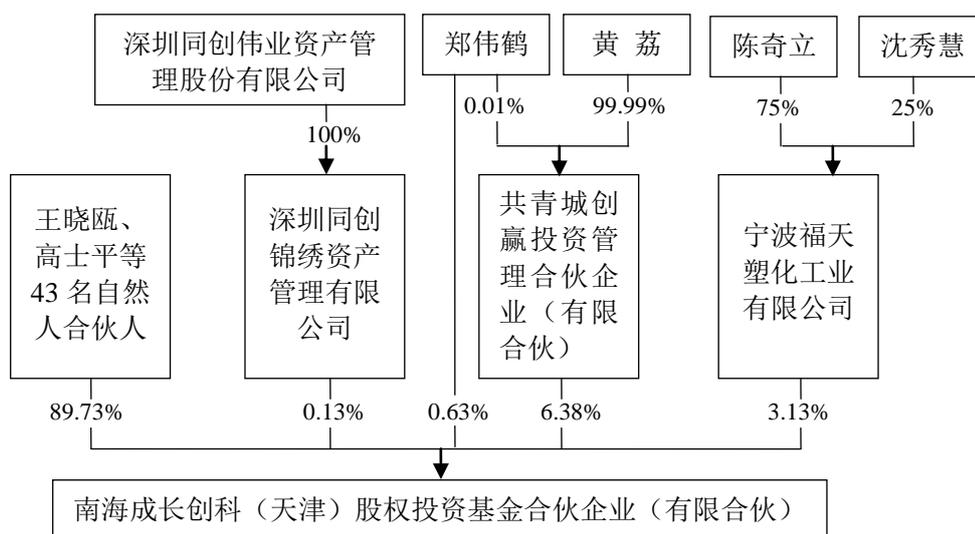
(3) 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的股权结构

1) 经信达核查南海成长的合伙协议、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行章程、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单，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南海成长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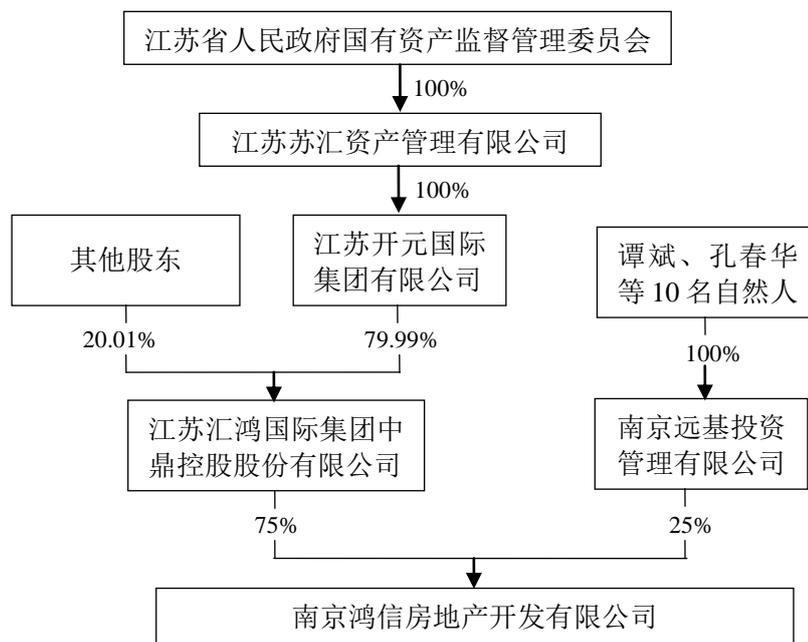
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经信达核查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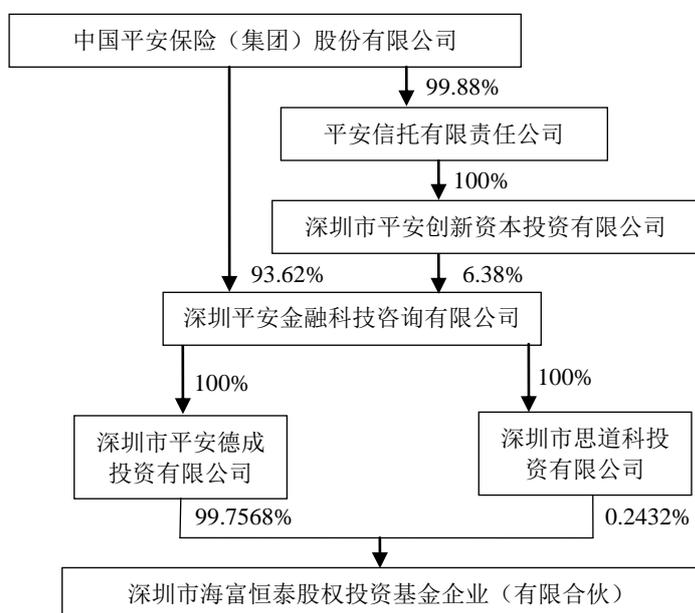


经信达核查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远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行章程，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南京鸿信房地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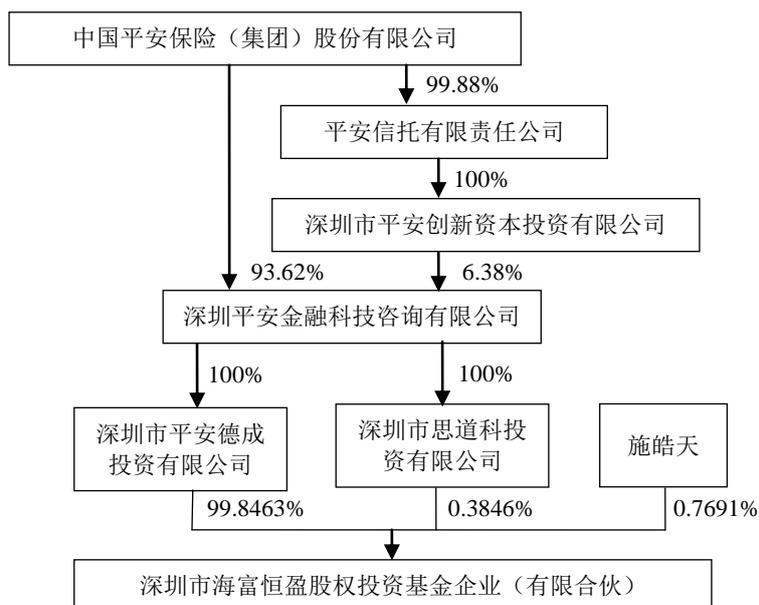
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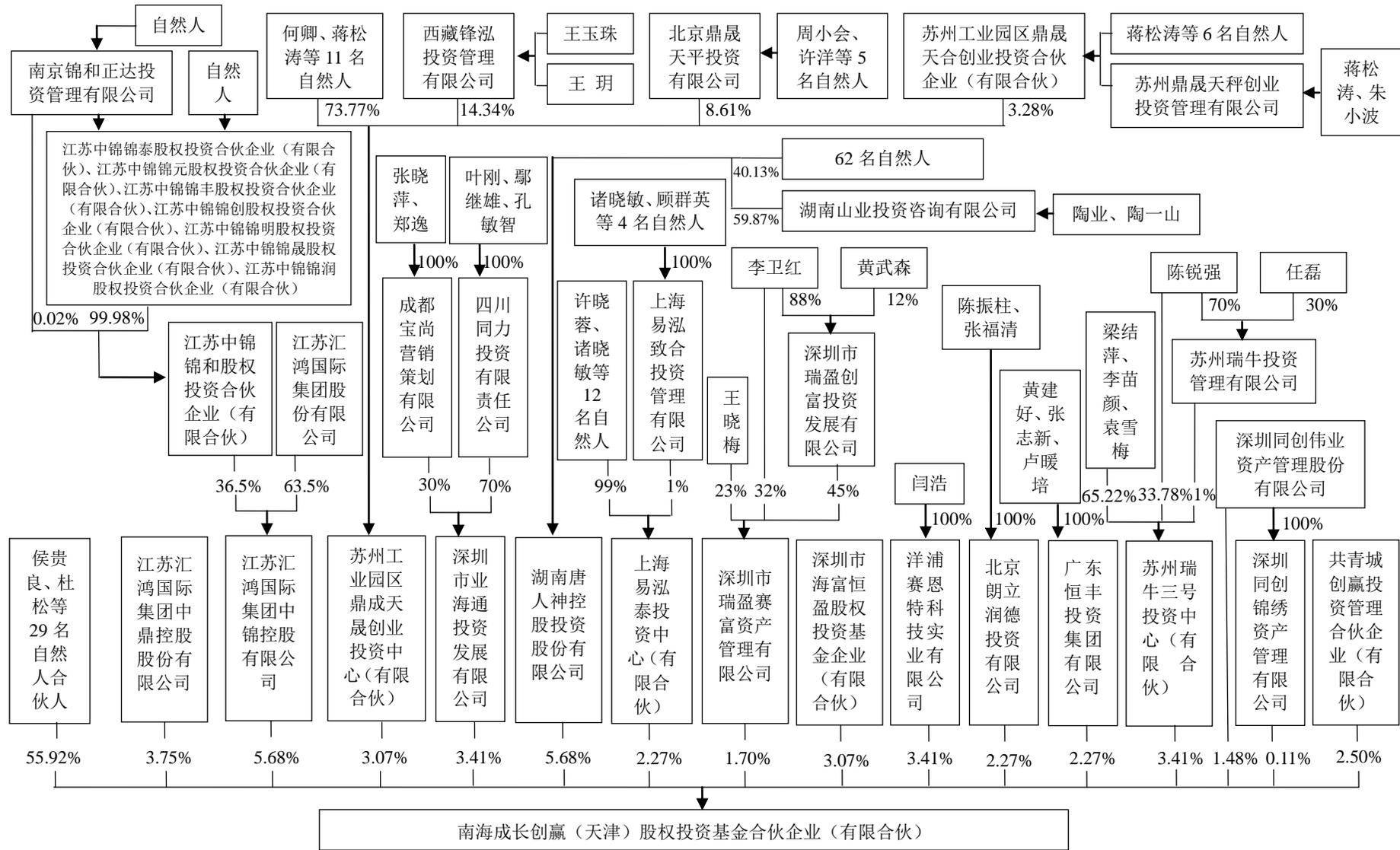
经信达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信达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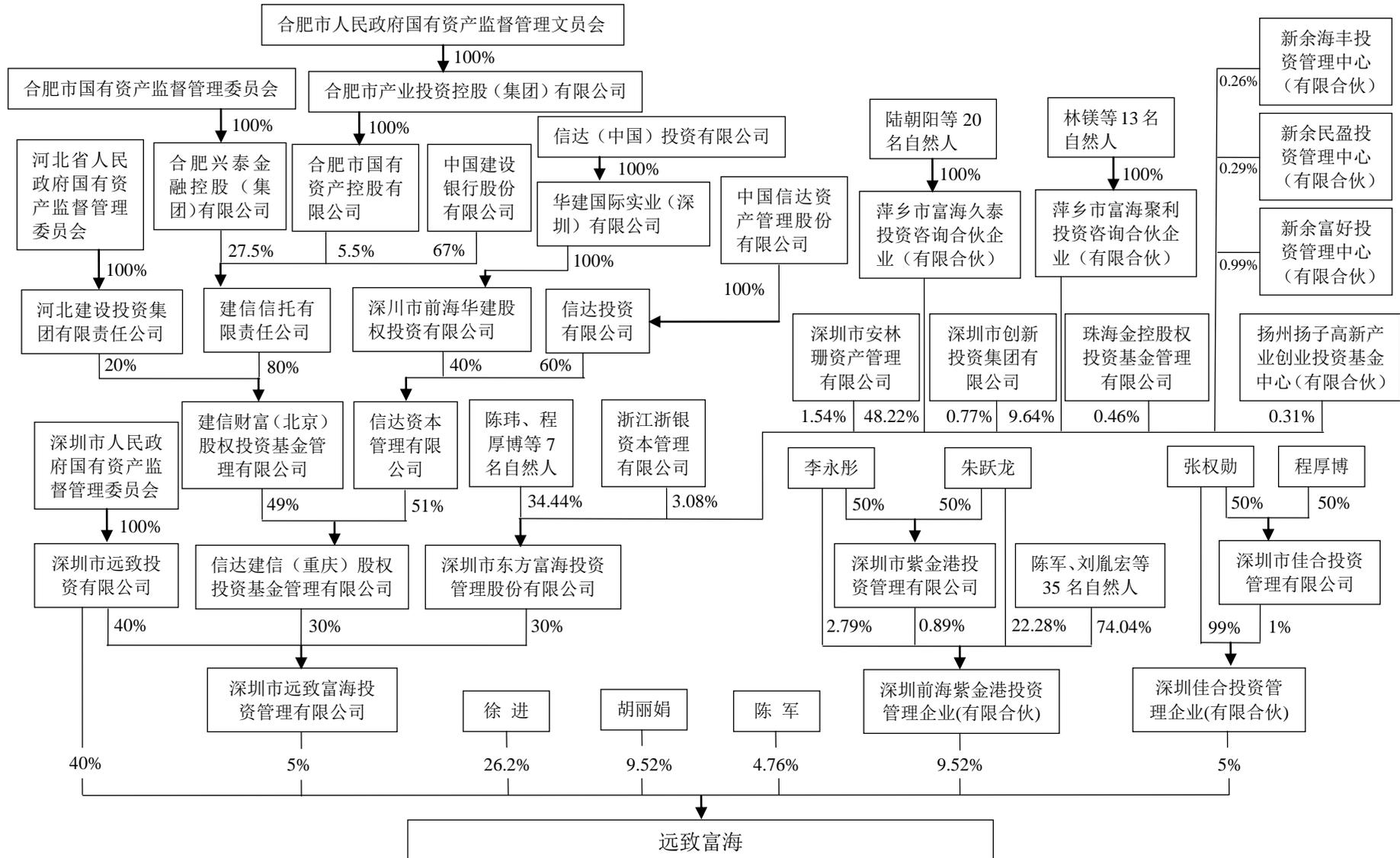


经信达核查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部分间接投资者工商登记资料查询表、合伙协议、现行章程、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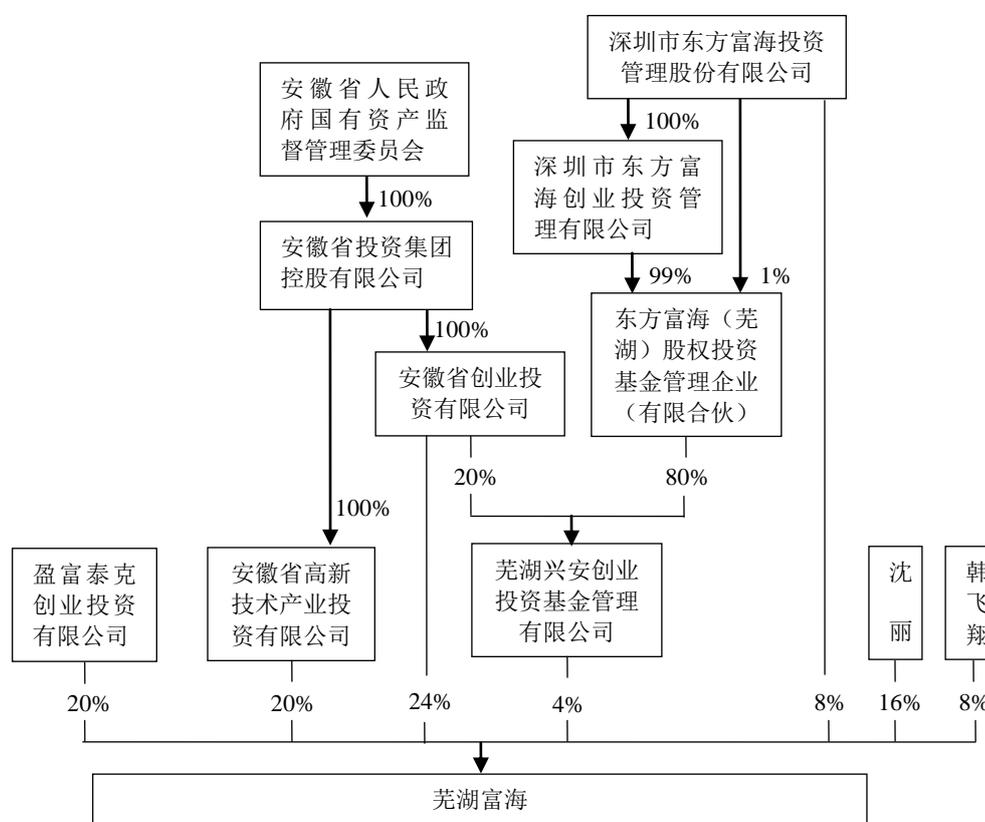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南海成长无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超过50%的国有股东，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2) 经信达核查远致富海的合伙协议、部分间接投资者的现行章程、合伙协议，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远致富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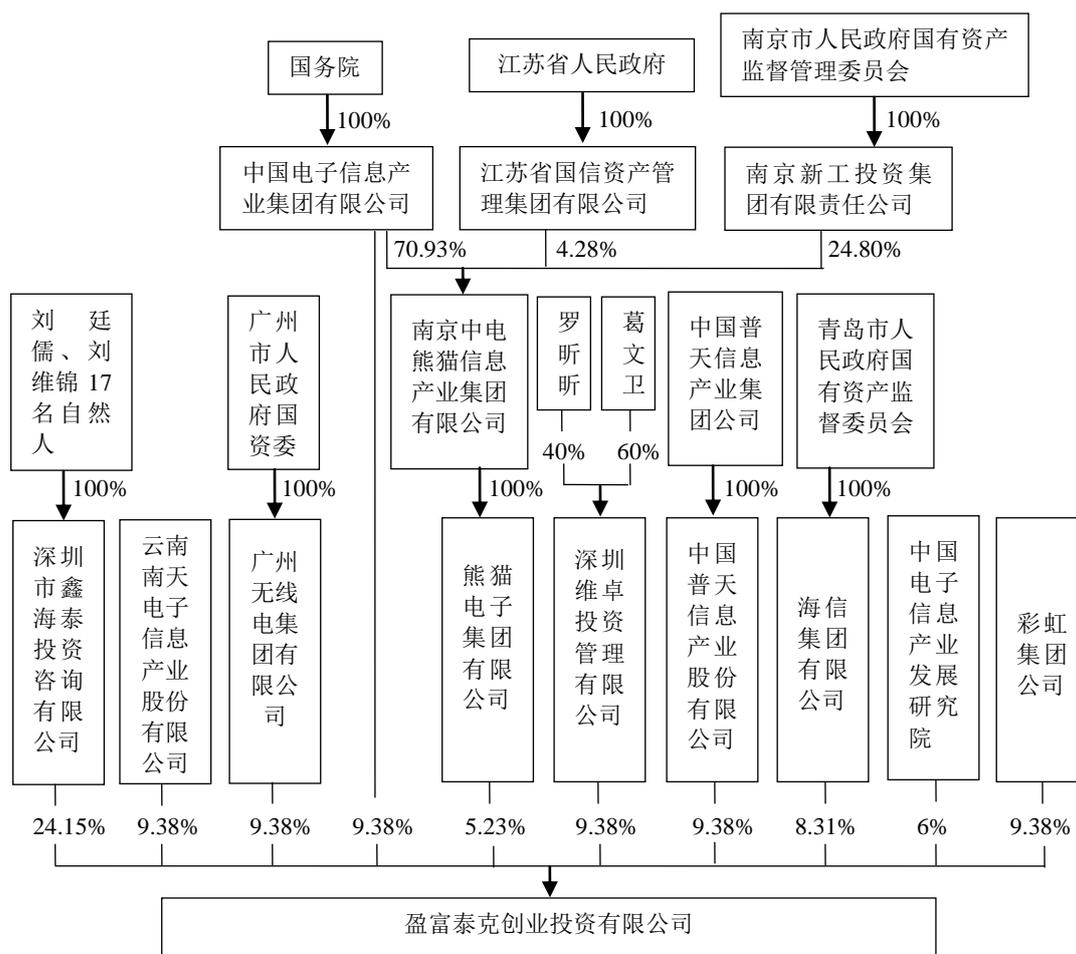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远致富海无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超过50%的国有股东,远致富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3) 经信达核查芜湖富海的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部分直接或间接法人股东现行章程,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芜湖富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远致富海股权结构

经信达核查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行章程,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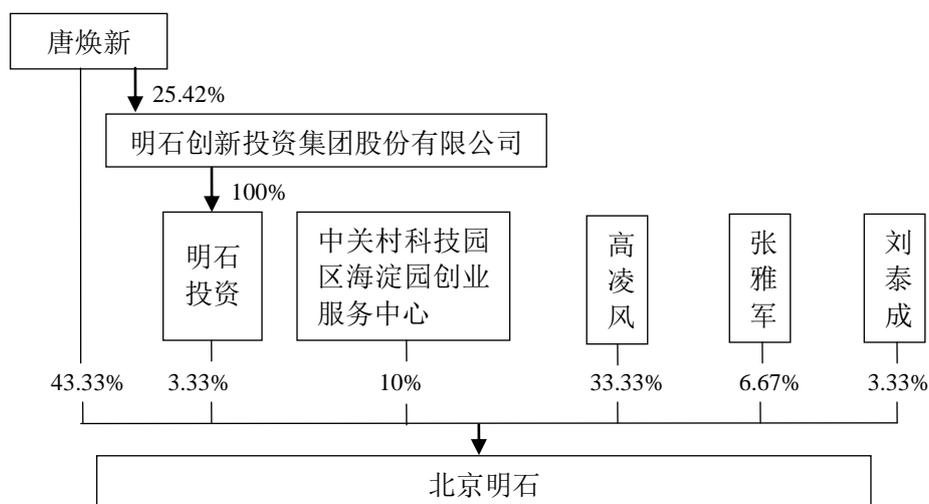
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4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彩虹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为事业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企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机构合计持有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7.06%，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但持有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

公司的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股东均不属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芜湖富海无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超过 50% 的国有股东，芜湖富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4) 经信达核查北京明石的合伙协议、法人股东现行章程，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北京明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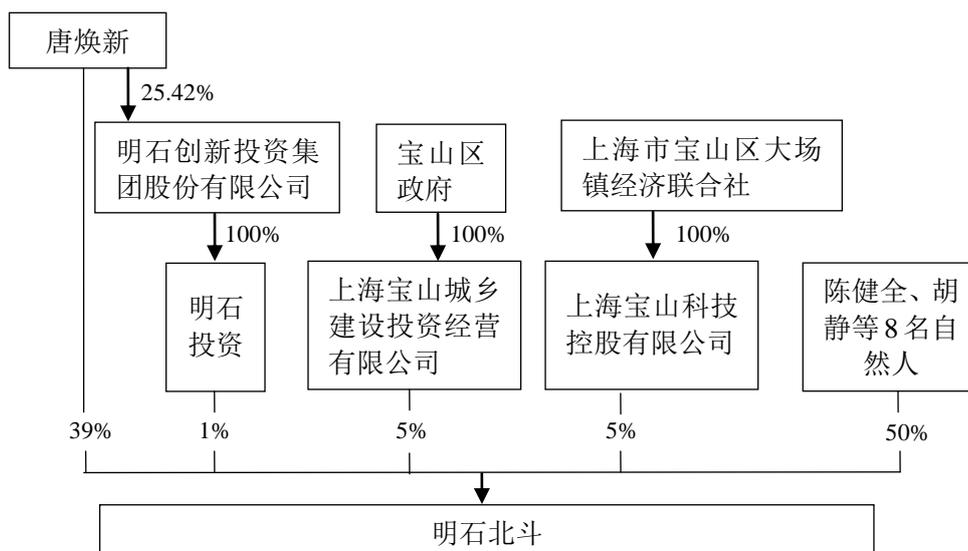


注：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北京明石无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超过 50% 的国有股东，北京明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5) 经信达核查明石北斗的合伙协议、法人股东现行章程，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明石北斗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明石北斗无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超过50%的国有股东，明石北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存在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就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提供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的汇总

1) 根据南海成长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南海成长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段续源	深圳浑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签署日在深圳浑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2	薛惠琴	退休	-	退休	-
3	李曼芄	退休	-	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在广州市金兴鞋业商行担任总经理，2014年6月至签署日已退休	-
4	姜言礼	青岛美源创业投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青岛美源	-

		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5	沙 钰	退休	-	退休	-
6	葛基标	深圳市汇金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汇金泰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7	琚惠英	杭州琪奥服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杭州琪奥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8	孙有明	老河口弘烨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老河口弘烨养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
9	花田生	常州兴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常州兴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10	叶志群	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11	郑学明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 2012 年 5 月至签署日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12	戴新宇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13	陈 恩	深圳冠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 年 7 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冠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14	严蕴亚	深圳市阔天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阔天纺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15	王传桂	福建宏顺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任, 2013 年 1 月至签署日在福建宏顺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16	程小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开泰鞋厂	财务	2011 年至签署日在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开泰鞋厂担任财务	-
17	吴昌生	镇江信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镇江信美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18	钱 宏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部门副主任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担任部门副主任	-
19	邱 飞	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20	郑伟鹤	深圳市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21	程应璋	江西安泽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南昌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4 年 1	-

				月至签署日在江西安泽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2	李 嘉	北京东方璞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北京东方璞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23	虞智勇	温州市五机化医外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温州市五机化医外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24	李俊倩	中行广东省分行	职员	2011 年至 2016 年 1 月在中行广州越秀支行担任职员, 2016 年 1 月至签署日在中行省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担任职员	-
25	袁海波	舟山财富君廷大酒店有限公司、恒尊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舟山财富君廷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恒尊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2013 年 2 月至签署日在恒尊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26	秦 曼	安富利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市场经理	自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安富利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市场经理	-
27	勇晓京	宜兴市瑞成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宜兴市瑞成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
28	段龙义	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29	林辉军	台州恒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台州恒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30	丁宝玉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31	蔡馥芳	信佳玩具行	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信佳玩具行担任经理	-
32	李静华	常熟三联集团公司	海外业务顾问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常熟三联集团公司担任海外业务顾问	-
33	卢秀英	成都凯越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成都凯越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
34	王 萍	深圳市鑫宸源电子商行	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深圳市鑫琪源电子商行担任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鑫宸源电子商行担任总经理	-
35	倪赛佳	深圳市紫云香舍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深圳市紫云香舍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股东, 2014 年 8 月至签署日	-

				在深圳市紫云香舍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36	宋真琪	北京诺思匹克技术中心	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北京诺思匹克技术中心担任经理	-
37	侯波	北京四达人才交流中心	职员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北京四达人才交流中心担任职员	-
38	黄荔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根据南海成长上述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调查表》，截至上述调查表签署之日，南海成长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与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南海成长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根据远致富海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远致富海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徐进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VP，2012 年 12 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
2	胡丽娟	深圳市格雷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格雷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3	陈军	深圳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深圳市瑞象投资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签署日在深圳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根据远致富海部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远致富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朱跃龙	深圳市爱力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爱力南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2	刘胤宏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	-
3	吕建生	深圳市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4	邓明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秘书长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3 年 3 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委会秘书长	-
5	李永彤	退休	-	退休	-
6	朱国杰	海宁市明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大世界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海宁市明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在海宁市大世界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	-
7	汤茗淳	学生	-	-	-
8	杨国忠	深圳市环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环宇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9	穆欣	深圳市童萌汇儿童潜能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童萌汇儿童潜能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10	幸子琪	待业	-	待业	-
11	赵辉	个人投资者	-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深圳市科尔通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	-
12	王全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签署日在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13	任盼	深圳市腾进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营运总监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腾进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营运总监	-
14	张丽君	深圳市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部长	-
15	李林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行政总监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2013 年 10 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	-

				合伙)担任行政总监	
16	陈明新	肇庆市福加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肇庆市福加德面粉有限公司、肇庆市福加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17	李典奇	浙江紫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山西怡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签署日在浙江紫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18	张轶龙	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在匹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为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19	陈敏	深圳数字动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深圳市思齐斋艺术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签署日在深圳数字动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
20	寿培平	深圳迪丝平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迪丝平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21	李驰	深圳市同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同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22	俞伟星	福州约克外语学校	校董	2011年至签署日在福州约克外语学校担任校董	-
23	严求真	深圳市万通绿色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求真眼镜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3年11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万通绿色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24	邵兴军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25	顾冰	深圳市非元素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非元素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总监	-
26	崔亚涛	深圳市紫金港达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在中建集团担任集团首席信息官,2014年10月至签署日在深圳紫金港达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27	赖小平	深圳市莱瑞尔机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莱瑞尔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28	崔 军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在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在广东安恪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6年2月至签署日在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	-
29	曾建伟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在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签署日在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
30	常 雷	深圳市筑博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筑博佳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31	缪 峰	深圳车卫素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签署日在深圳车卫素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32	罗贤强	深圳市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2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路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33	廖翠华	深圳市冠明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冠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34	刘梦涯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在深圳市前海和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5年3月至签署日在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
35	罗 琦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在深圳市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7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
36	张权勋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至2013年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战略研究及并购部部长,2013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37	陈 玮	深圳市东方富海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	-

		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8	梅 健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
39	刘 青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
40	刁隽桓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
41	程厚博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	-
42	刘世生	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
43	谭文清	以诺教育培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 2013 年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2013 年至签署日在以诺教育培训(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44	黄国强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副总裁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2016 年 1 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副总裁	-
45	肖 群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
46	宋萍萍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
47	黄 静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
48	韩雪松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
49	赵 辉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
50	周绍军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
51	匡晓明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研究部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2 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	-

				司担任合伙人、研究部总经理	
52	陈玮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在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始合伙人,2013年6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
53	舒小莉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
54	王培俊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总监、合伙人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总监、合伙人	-
55	周可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在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始合伙人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
56	徐珊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2年1月至签署日在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57	黄天飞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风控委秘书长	2011年1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控委秘书长	-
58	陆朝阳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会秘书长	2011年1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会秘书长	-
59	黄绍英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在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部长,2011年9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
60	顾永喆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在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
61	陈伟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在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4年7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

62	李潇男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副总监、总监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副总监、总监	-
63	景亮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裁, 2013年1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
64	黄正山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	-
65	裴少漫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	-
66	芦振婷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	-
67	林镁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	-
68	杨舟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财务主管	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担任审计经理, 2012年5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主管	-
69	王振娅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香港美亚娱乐资讯集团担任项目发展部负责人, 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
70	寇钰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副总监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副总监	-
71	黄伟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在中国远洋担任投资主任, 2013年6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	-
72	詹玲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副总监	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21世纪经济报道》担任记者, 2014年4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副总监	-

根据远致富海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

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调查表》，截至上述调查表签署之日，远致富海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与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远致富海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根据芜湖富海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远致富海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沈丽	郑州市郑东新区富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富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2	韩飞翔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根据芜湖富海上述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调查表》，截至上述调查表签署之日，芜湖富海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与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芜湖富海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根据北京明石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北京明石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唐焕新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	-

				石投资担任董事长	
2	高凌风	北京朝阳区雅宝路个体经营	-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北京朝阳区雅宝路个体经营	-
3	张雅军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	研究员	2011 年至签署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担任研究员	-
4	刘泰成	学生	-	2011 年至 2012 年 7 月为天津市大港一中学生, 2012 年 7 月至签署日为西交利物浦大学学生	-

根据北京明石上述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调查表》，截至上述调查表签署之日，北京明石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与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北京明石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 根据明石北斗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明石北斗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唐焕新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石投资担任董事长	-
2	陈健全	福建省美典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福建省美典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3	胡 静	福建米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福州贝格斯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 2015 年至签署日在福建米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4	洪 亮	上海可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上海可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5	史雅珍	上海金泰联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上海金泰联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
6	曾卫星	无业	-	无业	-

7	马旭华	上海华亮建设集团	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上海华亮建设集团担任经理	-
8	郑 丰	上海东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	2011 年至签署日在上海东昊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	-
9	叶宝娣	上海旻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	2011 年至签署日在上海旻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	-

根据明石北斗上述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调查表》，截至上述调查表签署之日，明石北斗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与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明石北斗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大业盛德股权变化情况；（2）大业盛德股东入股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3）大业盛德股东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大业盛德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回复：

1、大业盛德股权变化情况及大业盛德股东入股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1) 大业盛德的设立

2010年9月16日，励建炬与励建立签署了《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大业盛德注册资本为960万元，于大业盛德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大业盛德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首期出资192万元，其中股东励建炬出资172.8万元，股东励建立出资19.2万元；剩余出资于两年内缴足。

2010年9月16日，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诚验字[2010]第2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6日，大业盛德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192 万元，其中励建炬应出资 8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本次出资 17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励建立应出资 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本次出资 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10 年 9 月 19 日，大业盛德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9513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业盛德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励建炬	864	172.8	90	货币
2	励建立	96	19.2	10	货币
合计		960	192.0	100	-

(2) 2011 年 3 月大业盛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 日，大业盛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励建立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 1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96 万元，其中的 20% 为已缴出资，80% 为未缴出资）分别以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转让价款转让给黄传宏等 14 名自然人；同意励建炬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 40.9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93.09 万元，其中的 20% 为已缴出资，80% 为未缴出资）分别以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转让价款转让给孔天舒等 23 名自然人；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1 年 3 月 7 日，励建立分别与黄传宏等 14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励建立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 1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 14 名自然人，约定上述 14 人受让大业盛德股权后，向励建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其余 80% 股权转让价款由其在 3 个月内支付至大业盛德账户；励建炬分别与孔天舒等 23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励建炬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 40.95 % 的股权转让给上述 23 名自然人，约定上述 23 人受让大业盛德股权后，向励建炬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其余 80% 股权转让价款由其在 3 个月内支付至大业盛德账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万元)	受让出资比例(%)	支付给转让方(万元)	出资至大业盛德账户(万元)
1	励建立	黄传宏	13.34	1.39	2.67	10.66
2		李燎原	13.34	1.39	2.67	10.66
3		陈立群	6.86	0.71	1.36	5.46
4		刘红英	6.62	0.69	1.34	5.33

5		袁雅红	6.62	0.69	1.34	5.33
6		许玲丽	6.62	0.69	1.34	5.33
7		何晓明	6.62	0.69	1.34	5.33
8		廖群霞	6.62	0.69	1.34	5.33
9		于庆利	6.62	0.69	1.34	5.33
10		钟作山	6.62	0.69	1.34	5.33
11		冯水平	4.03	0.42	0.80	3.20
12		邹国锦	4.03	0.42	0.80	3.20
13		何小春	4.03	0.42	0.80	3.20
14		刘建军	4.03	0.42	0.80	3.20
15	励建炬	孔天舒	33.31	3.47	6.67	26.66
16		赵世雄	26.69	2.78	5.34	21.33
17		苗福远	26.69	2.78	5.34	21.33
18		肖辉煌	26.69	2.78	5.34	21.33
19		石会峰	26.69	2.78	5.34	21.33
20		黎安明	19.97	2.08	4.00	16.00
21		陈小波	19.97	2.08	4.00	16.00
22		卢尚委	19.97	2.08	4.00	16.00
23		刘公发	19.97	2.08	4.00	16.00
24		赵善华	19.97	2.08	4.00	16.00
25		聂于军	19.97	2.08	4.00	16.00
26		李志坚	13.34	1.39	2.67	10.66
27		肖达安	13.34	1.39	2.67	10.66
28		黄承辉	13.34	1.39	2.67	10.66
29		杨良顺	13.34	1.39	2.67	10.66
30		黄伯敬	13.34	1.39	2.67	10.66
31		蔡智伟	9.98	1.04	2.00	8.00
32		罗家跃	9.98	1.04	2.00	8.00
33		胡大安	9.98	1.04	2.00	8.00
34		朱雪松	9.98	1.04	2.00	8.00
35		李武章	9.98	1.04	2.00	8.00
36		陆如龙	9.98	1.04	2.00	8.00
37	黎永中	6.62	0.69	1.34	5.33	
合计			489.09	50.95	98.00	391.50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分别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见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1 年 3 月 23 日，大业盛德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9513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大业盛德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业盛德股东及认

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及当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当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励建炬	副总经理	470.91	49.05	货币
2	孔天舒	市场部经理	33.31	3.47	货币
3	赵世雄	财务总监	26.69	2.78	货币
4	苗福远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研发部 副主任	26.69	2.78	货币
5	肖辉煌	陕西科达利副总经理	26.69	2.78	货币
6	石会峰	总经理助理	26.69	2.78	货币
7	黎安明	上海科达利副总经理	19.97	2.08	货币
8	陈小波	人力资源部经理	19.97	2.08	货币
9	卢尚委	第五事业部总经理	19.97	2.08	货币
10	刘公发	第六事业部总经理	19.97	2.08	货币
11	赵善华	采购部经理	19.97	2.08	货币
12	聂于军	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19.97	2.08	货币
13	李志坚	上海科达利技术部部长	13.34	1.39	货币
14	肖达安	上海科达利生产部经理	13.34	1.39	货币
15	黄承辉	第五事业部生产二部经理	13.34	1.39	货币
16	杨良顺	市场部经理、监事	13.34	1.39	货币
17	黄伯敬	第五事业部生产一部经理	13.34	1.39	货币
18	黄传宏	陕西科达利副总经理	13.34	1.39	货币
19	李燎原	东日科技市场部经理、监事	13.34	1.39	货币
20	蔡智伟	总经办主任	9.98	1.04	货币
21	罗家跃	第三事业部生产经理	9.98	1.04	货币
22	胡大安	第六事业部注塑部经理	9.98	1.04	货币
23	朱雪松	品保部经理	9.98	1.04	货币
24	李武章	品保部经理	9.98	1.04	货币
25	陆如龙	市场部经理	9.98	1.04	货币
26	陈立群	财务部职员	6.86	0.71	货币
27	刘红英	总经办职员	6.62	0.69	货币
28	袁雅红	东日科技市场部职员	6.62	0.69	货币
29	许玲丽	第三事业部资材部经理	6.62	0.69	货币
30	何晓明	第一事业部生产二部经理	6.62	0.69	货币
31	廖群霞	东日科技市场部职员	6.62	0.69	货币
32	于庆利	上海科达利国际事业部经理	6.62	0.69	货币
33	钟作山	总经办电脑课课长	6.62	0.69	货币
34	黎永中	东日科技市场部职员	6.62	0.69	货币
35	冯水平	第二事业部生产课长	4.03	0.42	货币
36	邹国锦	第三事业部生产二部课长	4.03	0.42	货币
37	何小春	第一事业部生产三部课长	4.03	0.42	货币
38	刘建军	第一事业部生产一部经理	4.03	0.42	货币

合计	-	960	100	-
----	---	-----	-----	---

(3) 2011年7月大业盛德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实缴出资

2011年6月20日,大业盛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家跃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1.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98万元,其中的20%为已缴出资,80%为未缴出资)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王少权、李建锋、刘安强;同意股东黎永中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0.6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62万元,其中的20%为已缴出资,80%为未缴出资)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田辉珍、刘安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增加大业盛德实收资本768万元,分别由大业盛德股东于2011年7月4日前缴纳,大业盛德股东合计缴纳768.284万元,其中768万元计入大业盛德注册资本,0.284万元计入大业盛德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2日,罗家跃与王少权、李建锋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罗家跃分别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0.4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03万元,其中的20%为已缴出资,其余80%为未缴出资)转让给王少权、李建锋,王少权、李建锋向罗家跃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其余80%股权转让价款由其支付至大业盛德账户。

2011年6月22日,罗家跃、黎永中与刘安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罗家跃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0.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92万元,其中20%为已缴出资,其余80%为未缴出资)转让给刘安强;由黎永中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0.2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59万元,其中20%为已缴出资,其余80%为未缴出资)转让给刘安强,刘安强向罗家跃、黎永中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其余80%股权转让价款由其支付至大业盛德账户。

2011年6月22日,黎永中与田辉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黎永中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0.4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03万元,其中20%为已缴出资,其余80%为未缴出资)转让给田辉珍,田辉珍向黎永中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其余80%股权转让价款由其支付至大业盛德账户。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 (万元)	受让出资 比例(%)	支付给转让方 (万元)	出资至大业盛德 账户(万元)
1	罗家跃	王少权	4.03	0.42	0.80	3.20

2		李建锋	4.03	0.42	0.80	3.20
3		刘安强	1.92	0.20	0.40	1.60
4	黎永中	田辉珍	4.03	0.42	0.80	3.20
5		刘安强	2.59	0.27	0.53	2.14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分别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见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1年7月5日,大业盛德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5日,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正验字[2011]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4日,大业盛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7,68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大业盛德累计实收资本为9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7月13日,大业盛德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95139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大业盛德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缴出资完成后,大业盛德新增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及当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新股东姓名	当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安强	上海科达利制造三课课长	4.51	0.4698	货币
2	王少权	总经办经理	4.03	0.4198	货币
3	李建锋	第六事业部生产七部课长	4.03	0.4198	货币
4	田辉珍	财务部职员	4.03	0.4198	货币

(4) 2011年10月大业盛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8日,大业盛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玲丽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0.6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62万元)以6.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励建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0月9日,许玲丽与励建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许玲丽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0.6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62万元)以6.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励建炬。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见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出具了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1年10月12日,大业盛德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18日,大业盛德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95139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2年5月大业盛德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2日,大业盛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苗福远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2.78%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6.69万元)以26.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励建炬;同意股东杨良顺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1.3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3.34万元)以13.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励建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年5月12日,大业盛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继续有效。

2012年3月12日,苗福远与励建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苗福远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2.78%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6.69万元)以26.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励建炬。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见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出具了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年5月11日,杨良顺与励建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杨良顺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1.3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3.34万元)以13.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励建炬。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见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出具了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年5月12日,大业盛德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24日,大业盛德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95139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3年6月大业盛德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6日,大业盛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励建炬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8.68%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3.28万元)以135.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中涛等14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万元)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1	励建炬	张中涛	9.98	1.04	16.125
2		牟忠利	9.98	1.04	16.125
3		王宗家	6.62	0.69	10.750
4		龚佩玲	6.62	0.69	10.750
5		韩笑凌	6.62	0.69	10.750
6		欧阳平	6.62	0.69	10.750
7		张朝晖	6.62	0.69	10.750
8		雷俊	6.62	0.69	10.750
9		邱宜升	6.62	0.69	10.750
10		王泥生	6.62	0.69	10.750
11		冯水平	2.59	0.27	4.300
12		邹国锦	2.59	0.27	4.300
13		何小春	2.59	0.27	4.300
14		刘建军	2.59	0.27	4.300

2013年6月26日,张中涛等14人与励建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励建炬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8.68%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3.28万元)以135.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中涛等14人。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见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出具了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年6月26日,大业盛德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大业盛德出具[2013]第541071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根据大业盛德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业盛德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及当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新股东姓名	当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中涛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9.98	1.04	货币
2	牟忠利	第三事业部经理	9.98	1.04	货币
3	王宗家	第六事业部生产经理	6.62	0.69	货币
4	龚佩玲	证券事务代表	6.62	0.69	货币

5	韩笑凌	上海科达利市场主管	6.62	0.69	货币
6	欧阳平	龙岗分公司生产经理	6.62	0.69	货币
7	张朝晖	财务经理	6.62	0.69	货币
8	雷俊	市场三部主管	6.62	0.69	货币
9	邱宜升	第三事业部项目技术部课长	6.62	0.69	货币
10	王泥生	原材料仓库课长	6.62	0.69	货币

(7) 2013年10月大业盛德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大业盛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牟忠利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1.0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9.98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励建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0月15日,牟忠利与励建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牟忠利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1.0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9.98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励建炬。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见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出具了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年10月15日,大业盛德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大业盛德出具[2013]第5677501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8) 2016年4月大业盛德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大业盛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晓明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0.34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31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洪斌,同意股东何晓明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0.34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31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承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4月15日,何晓明与范洪斌、黄承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何晓明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0.34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31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洪斌,将其持有的大业盛德0.34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31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承海。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见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了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6年4月15日，大业盛德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5日，大业盛德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事宜。

根据大业盛德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业盛德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及当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新股东姓名	当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洪斌	项目主管、生产部经理	3.31	0.345	货币
2	黄承海	技术科科长	3.31	0.345	货币

经信达核查，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大业盛德股权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大业盛德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调查表》，截至上述调查表签署之日，大业盛德股东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根据大业盛德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调查表》，截至上述调查表签署之日，大业盛德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根据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调查表》，截至上述调查表签署之日，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直接或间接持有大业盛德股权的情形。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金橙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金橙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橙公司是否发生交易。”

回复：

1、经信达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金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孙乾华	400	80
2	罗乾福	100	20
合计		500	100

金橙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如下表：

职务	股东姓名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乾华
监事	罗乾福

根据励建立、励建炬的确认函，信达对励建立、孙乾华二人进行的访谈，孙乾华与励建立、励建炬为表兄弟关系，孙乾华、罗乾福与励建立、励建炬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关系。

2、经信达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金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高能锂电池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3、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和财务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橙公司未发生交易。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2）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下：

序号	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	出租方	面积(M ²)	具体用途	对生产经营的作用
1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11号厂房F栋1-5层	裕健丰实业	6,800.00	厂房，一层、二层、五层为生产车间，三层为检验车间，四层为	主要用于便携锂电池结构件（壳体）的生产、存储，以及部分汽车结构件的生

				仓库	产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十八号长沙蓝色机械配套产业园9号栋	长沙蓝色置业	6,867.80	厂房,具体生产汽车结构件	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结构件
3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区厂区C栋宿舍第四层共26间房屋	裕健丰实业	-	宿舍	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区厂区C栋宿舍第一层	裕健丰实业	995.00	宿舍	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 裕健丰实业的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经信达实地核查,裕健丰实业尚未取得上述F栋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亦未提供上述F栋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租赁合同已经有权机关备案登记。

根据裕健丰实业于2011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工作站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出租物业属于裕健丰实业所有,并确认该建筑物没有列入拆迁范围内,最近5年无拆迁计划,同意其作为工业经营场地使用。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在上述证明中核实确认上述建筑物目前暂未列入拆迁计划。

信达认为,上述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目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就发行人租赁裕健丰实业的员工宿舍,其重要性水平低,可替代性强,搬迁难度小,如该等租赁物业被有关部门要求拆迁,发行人较为容易另行租赁员工宿舍。信达认为,上述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目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长沙蓝色置业的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经出租方确认,并经信达核查,长沙蓝色置业已就上述厂房取得长沙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8月28日核发的建规[建]字第经开临建[2012]000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长沙蓝色置业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承诺函》，长沙蓝色置业承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所涉物业属于我司合法所有。我司尚未取得该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该建筑物没有列入拆迁范围内，最近 5 年无拆迁计划，我司同意将该建筑物租赁给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工业经营场地使用。若该房产在合同有效期间列入政府拆迁范围、租赁合同未备案或其他原因致使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或遭遇处罚，我司将提前通知贵公司，并予以相应赔偿，妥善处理贵公司因搬迁等造成的损失。”

信达认为，长沙蓝色置业作为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虽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但已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长沙蓝色置业就上述房产如被拆迁或者因租赁合同未备案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或遭遇处罚作出承诺，上述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目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确认函，经信达查询上述出租方的工商信息并经上述出租方确认，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注销龙岗分公司的原因。”

回复：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与《关于注销龙岗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以原龙岗分公司为基础设立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加强管理，进一步明确经营主体的‘责权利’，以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开展商事经营，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龙岗分公司，并同时深圳市龙岗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精密工业。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2014 年 1 月公司龙岗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深龙劳监罚[2013]Q4-016 号《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发行人龙岗分公司因 2013 年 10 月份延长 317 名劳动者工作时间超过 36 小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50 元的标准计算，被处以罚款 47,550 元。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对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50 元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47,550 元。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该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信达认为，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每人 150 元的标准对龙岗分公司进行处罚，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属于处罚标准较低的情形；并且，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说明龙岗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纠正其违法行为，龙岗分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龙岗分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赵世雄离职的原因。”

回复：

经信达访谈赵世雄，赵世雄基于家庭原因，需要就近照顾家人，于 2013 年 1 月 6 日自愿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一职。赵世雄目前于江浙一带与家人共同生活。经信达核查，赵世雄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一职后即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不再

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10、2002年和2005年发行人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方是否依法纳税。”

回复：

2002年7月，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科达利有限注册资本至300万元，其中，科达利有限以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65.4万元转增资本，同时，股东励建立以货币增资134.6万元。

2005年8月2日，科达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科达利有限注册资本至600万元，科达利有限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3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科达利有限于2002年和2005年合计以未分配利润365.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励建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73.08万元。经信达核查税款缴纳凭证，励建立已于2011年5月缴纳了上述个人所得税。

“1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回复：

1、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GF20124420000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GR20154420032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2年11月18日，上海科达利取得GR20123100052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科达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8月19

日，上海科达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F2015310002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信达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的规定进行逐一核查，发行人及上海科达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发行人 201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近三年内及 2015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近三年内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产品所属领域为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科达利 2011 年人员情况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3.44%，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5.1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科达利 2014 年人员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3.70%，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5.0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中联深所专审字（2012）第 236-2 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4.47%，同时，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四）项 3 款的规定；

根据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联深所专审字

(2015)第365-2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3.55%，同时，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条第（四）项3款的规定；

5) 根据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5日出具的中联深所专审字(2012)第236-1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发行人2011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2011年营业收入的67.0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中联深所专审字(2015)第365-1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发行人201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66.8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2) 上海科达利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上海科达利的专利证书，上海科达利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上海科达利2012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近三年内及2015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近三年内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上海科达利的产品所属领域为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

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上海科达利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人员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1 年底，上海科达利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1.11%，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1.4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海科达利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人员情况的说明》，上海科达利当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1.49%，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1.4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事诚会师（2012）4717-1 号《专项审计报告》，上海科达利 201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25%，同时，上海科达利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四）项 3 款的规定；

根据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信师专字（2015）第 2061-2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上海科达利 2015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86%，同时，上海科达利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四）项 3 款的规定；

5) 根据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事诚会师（2012）4717 号《专项审计报告》，上海科达利 201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上海科达利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69.9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信师专字（2015）第 2060-1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上海科达利 2015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上海科达利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上海科

达利当年总收入的 93.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上海科达利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上海科达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2、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深地税宝大浪备[2013]13 号《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优惠税率。经发行人于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系统备案，发行人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优惠税率。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优惠税率。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沪地税松所减免（2013）000047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上海科达利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度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上海科达利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优惠税率。因此，上海科达利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信达认为，发行人、上海科达利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法合规。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海科达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a) (万元)	1,287.59	619.67	432.12
合并利润总额 (b) (万元)	18,394.40	8,590.55	7,407.44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c=a/b)	7.00%	7.21%	5.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科达利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7.21%和 5.83%,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4、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 GR2015442003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上海科达利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F2015310002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及上海科达利目前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12、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回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因此,用人单位应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信达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员工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部分新进员工,由于入职手续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存在时间差;2)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员工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原雇佣单位缴纳,相关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3)根据上海市外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上海科达利聘用的

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暂未参加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4) 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款项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未缴款项（元）	49,378.78	127,627.81	345,231.65
2	利润总额（元）	183,944,013.74	85,905,487.62	74,074,353.06
3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3	0.15	0.47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各期末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并且，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励建炬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强制性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款项或任何税收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并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时，由励建炬、励建立共同负责补缴或支付，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信达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的明细表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

公司深圳市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雇佣劳务派遣员工 83 人。根据深圳市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440305140012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创计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辉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航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上述公司雇佣劳务派遣员工。根据上海创计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松人社派许字第 050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华辉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440301143009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鑫航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440301143015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发行人订单量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在订单量突然增加时，为保证正常生产交付，发行人会雇佣少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待订单交付结束后用工人数量即恢复正常状态，发行人雇佣的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属于发行人临时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范围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370 名员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2.46%，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抽查相关劳务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已与劳务派遣员工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订立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的上述规定。

“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和投资的企业之间是否发生交易。”

回复：

经信达核查关联自然人确认函、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财务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明细、查阅相关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和投资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833684，以下简称“联赢激光”）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石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经信达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联赢激光的经营范围为“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的组装、销售及租赁（须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联赢激光采购激光焊接机等部分机器设备的情形，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设备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设备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设备采购 总额的比例
联赢激光	442.52	3.01%	143.16	4.37%	-	-

2、向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008，以下简称“大族激光”）系发行人董事胡殿君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经信达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大族激光的经营范围为“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研发、销售光伏太阳能相关生产设备及产品、LED 等新光源产品及电光源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并网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第[2001]0176 号文办）；自有物业租赁；设备租赁及维修维护；售后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生产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生产光伏太阳

能相关生产设备及产品、LED 等新光源产品及电光源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并网设备；普通货运”。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大族激光采购激光焊接机等部分机器设备的情形，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设备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设备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设备采购 总额的比例
大族激光	43.77	0.30%	43.90	1.34%	4.26	0.13%

3、向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238，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广汽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汽集团发生的交易主要系向其销售少量汽车结构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广汽集团	73.73	0.07%	0.49	0.00%	-	-

“1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量事故，是否被主管部门处罚。”

回复：

经信达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检测报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240 号《复函》、经信达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网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生质量事故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彭文文

2016年 7月22日